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文件

浦废管党〔2023〕18号

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党支部关于 党支部委员会届中调整的请示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:

我支部委员会是 2022 年 8 月 15 日选举产生的,到 2025 年 8 月 14 日任期届满。因本单位领导班子配置调整,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,经研究,拟于 2023 年 10 月中旬召开支部党员大会,进行支部委员会届中调整,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:

一、党员大会的主要议程

1. 听取和审查本届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;

2.选举届中调整的支部委员会。

二、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

届中调整的支部委员会拟由5人组成(其中书记1名),提名委员候选人6名。

三、选举办法

1.届中调整的支部委员会委员,由支部党员大会直接采取候选人数 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,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%。

2.支部书记实行等额选举,由届中调整的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

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

特此请示。当否,请示复。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2023年9月12日